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2810763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鍋爐保險D02自負額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自負額	第一條 自負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鍋爐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應先行負擔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責任；若同一次意外事故受損鍋爐或壓力容器不止一項並分別訂有自負額時，被保險人應逐項分別負擔其自負額。
條款之適用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鍋爐損失保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